

#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含厦门、深圳）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根据近年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我部重新修订了《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本通知有关规定，我部颁布的《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1〕333号）即行废止。

附件：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财政部

2013年1月6日

附件：

## 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建立

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务）部门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性的衡量和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操作方案，准确、全面、系统地衡量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

（二）有利于推动支农资金整合原则。绩效评价的内容、评价指标以及计分权重设计等方面，应当充分体现支农资金整合的要求；

（三）权责统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有利于促进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权的行使，与承担相应责任相统一；

（四）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绩效评价在对评价内容确定量化测定分值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效果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加强对参与评价的组织或个人管理。参与评价的组织或个人要对所做

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财政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制定和修订完善中央财政绩效评价办法；
- （二）统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 （三）对省级财政（务）部门（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部直属垦区，下同）工作层面进行绩效评价；
- （四）建立完善奖惩机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落实相关奖惩措施；
- （五）加强对省级财政（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指导。

第六条 省级财政（务）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制定和修订完善省级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 （二）组织实施对项目县的绩效评价工作；
- （三）指导和督促项目县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 （四）根据对项目县绩效评价结果，落实奖惩措施；
- （五）向财政部报送省级对项目县的绩效评价结果；
- （六）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
- （七）及时向财政部反馈绩效评价经验总结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一) 财政部对省级财政(务)部门的绩效评价:

财政部于每年4月底前对省级财政(务)部门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级财政(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将绩效评价所需材料报财政部。

(二) 省级财政(务)部门对项目县的绩效评价:

省级财政(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安排对项目县开展绩效评价的时间,但最迟应在每年9月30日前,将省级对项目县上一年度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结果以正式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八条 省级财政(务)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按要求切实组织开展对项目县的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防止走马观花、弄虚作假等行为。省级财政(务)部门对项目县绩效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财政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在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

###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依据和内容

第九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规章制度;

(二)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文件、资金拨付文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 财政部关于以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为平台整合相关支农资金

的要求、各地制定的资金整合方案；

（四）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效益的有关文件数据；

（五）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检查结论，财政部驻当地监察专员办事处出具的有关检查结果，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以及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考评意见等；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财政部对省级工作层面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见附表1）：

（一）实施方案制定（主要评价实施方案内容、实施方案报送以及对项目县实施方案审核批复情况）；

（二）支农资金整合（主要评价整合资金总规模、省级整合资金规模以及整合资金渠道情况）；

（三）资金项目管理（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四）组织保障工作（主要评价组织协调机制、与部门密切配合、政策信息宣传以及总结报送情况）；

（五）违规违纪行为（主要是对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出，或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并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务）部门对项目县开展绩效评价，除上述工作层面的评价内容外，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 项目完成情况(主要评价完成程度、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二) 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其他效益情况)。

省级财政(务)部门对项目县绩效评价的具体指标和量化标准,在本办法框架内由各地参考附2自行确定。

#### 第四章 绩效评价方法与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对省级财政(务)部门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满分为100分(具体评价量化指标见附1)。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综合评价,将作为资金分配和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

中央财政在分配资金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省份,将予以适当的奖励。

省级财政(务)部门在分配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财政部对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各地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省级财政（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财政部 2011 年 9 月 14 日颁布的《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1〕333 号）同时废止。

附 1:

### 财政部对省级财政(务)部门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
一、实施方案制定（20分）	1. 实施方案内容（15分）		主要评价方案内容是否按照制度规定全面完整编制。
	2. 实施方案报送（3分）		主要评价方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3. 实施方案审核批复（2分）		主要评价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方案履行正式审核或者批复程序。
二、支农资金整合（30分）	1. 整合资金总规模（10分）		主要评价各地在项目中整合财政资金的总规模。
	2. 省级整合资金规模（10分）		主要评价省级层面整合财政资金的规模。

	<b>3. 整合资金渠道</b> (10分)		主要评价整合财政资金的来源渠道，包括财政部门、农口部门和其他涉农部门。
<b>三、资金项目管理</b> (35分)	<b>1. 管理制度建设</b> (4分)		主要评价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b>2. 资金拨付进度</b> (10分)		主要评价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拨付进度。
	<b>3. 管理机制创新</b> (6分)		主要评价资金、项目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b>4. 管理工作开展</b> (15分)		主要评价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价组织实施等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b>四、组织保障工作</b> (15分)	<b>1. 组织协调机制</b> (4分)		主要评价是否建立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
	<b>2. 与部门密切配合</b> (4分)		主要评价财政部门与有关部门是否密切配合、反映良好。
	<b>3. 政策信息宣传</b> (3分)		主要评价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政策有效宣传、信息报送等情况。
	<b>4. 总结报送</b> (4分)		主要评价关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的总结、基础统计数据等各类信息的报送情况。
<b>五、违规违纪行为</b> (减分指标)	<b>1. 重大违规违纪</b>		经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出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并

		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按有关规定处理。
	<b>2. 一般违规违纪</b>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渠道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予以扣分，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b>总分</b>		

注： 1、前四项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第五项指标为减分指标，最后得分为五项指标得分之和。 2、财政部在本办法框架内，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

附 2:

## 省级财政(务)部门对项目县绩效评价参考量化指标表

评价对

象: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
一、实施方案制定 (10分)	1. 实施方案内容 (7分)		主要评价方案内容是否按照制度规定全面完整编制。
	2. 实施方案报送 (3分)		主要评价方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二、支农资金整合 (16分)	1. 整合资金规模 (8分)		主要评价各地在项目中整合财政资金的规模。

分)	<b>2. 整合资金渠道 (8分)</b>		主要评价整合财政资金的来源渠道,包括财政部门、农口部门和其他涉农部门。
<b>三、资金项目管理 (16分)</b>	<b>1. 管理制度建设 (3分)</b>		主要评价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b>2. 资金执行进度 (4分)</b>		主要评价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进度。
	<b>3. 管理机制创新 (4分)</b>		主要评价资金、项目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b>4. 管理工作开展 (5分)</b>		主要评价加强资金、项目管理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b>四、组织保障工作 (8分)</b>	<b>1. 组织协调机制 (2分)</b>		主要评价是否建立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
	<b>2. 与部门密切配合 (2分)</b>		主要评价财政部门与有关部门是否密切配合、反映良好。
	<b>3. 政策信息宣传 (2分)</b>		主要评价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政策有效宣传、信息报送等情况。
	<b>4. 总结报送 (2分)</b>		主要评价关于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的总结、基础统计数据等各类信息的报送情况。
<b>五、项目完成情况 (25分)</b>	<b>1. 完成程度 (10分)</b>		主要评价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完成。
	<b>2. 完成质量 (10分)</b>		主要评价项目建设质量是否达标。

	<b>3. 检查验收 (5分)</b>		主要评价项目检查验收是否按时。
<b>六、项目实施效果 (25分)</b>	<b>1. 经济效益 (10分)</b>		主要评价项目推动增产增收、降低成本等情况。
	<b>2. 社会效益 (10分)</b>		主要评价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就业等情况。
	<b>3. 其他效益 (5分)</b>		主要评价项目促进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等情况。
<b>七、违规违纪行为 (减分指标)</b>	<b>1. 重大违规违纪</b>		经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出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按有关规定处理。
	<b>2. 一般违规违纪</b>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渠道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予以扣分，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b>总分</b>			

注： 1、前六项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第七项指标为减分指标，最后得分为七项指标得分之和。 2、各省（区、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参考本表格，细化评价指标，并制定统一的评分标准。